

北京“两区”建设金融政策宣传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1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前言

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是中央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赋予北京的重大机遇和责任。北京市高度重视“两区”建设，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批复，主动担责、真抓实干，以首善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努力打造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

金融业是北京“两区”建设的重点领域。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北京外汇管理部切实贯彻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两区”建设工作部署，以改革创新为重要抓手，建立本外币多处室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在人民银行总行和外汇局的支持下，积极争取金融支持政策并推动落地见效。

为解读好“两区”金融政策对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进一步展示“两区”建设的政策优势、改革措施和发展前景，切实提升公众知晓度，扩大社会影响力，助力“两区”建设走向深入、取得实效，特编撰本宣传手册。

目 录

一、北京“两区”建设介绍和牵头政策任务.....	1
二、 已落地政策和项目解读.....	6
（一）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	6
（二）允许区内银行为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发 放境外人民币贷款.....	7
（三）研究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渠道整合，研究推动境 外投资者用一个 NRA 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	8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有真实贸易 背景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10
（五）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	11
（六）推动重点行业外汇业务便利化.....	12
（七）探索赋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在宏观审慎框 架下自主决定跨境融资方式、金额和时机等，创新企业外债管理方式， 逐步实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 换.....	14
（八）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机制作用，在有利于服务实体 经济、风险可控、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稳妥开展金融科 技创新.....	16
（九）开展外汇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 化真实性审核”应用场景试点.....	19
（十）允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等依法合规开展实物资产、股权转让、 增资扩股的跨境交易.....	21
（十一）支持坚持市场定位、满足监管要求、符合行政许可相关业务 资格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人民币 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申请与具备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 远期结售汇业务等.....	22

（十二）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和项目背景，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25
（十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财务公司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买方信贷和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	26
（十四）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27
（十五）研究探索实物资产跨境转让的场内外汇结算模式，提升外汇资金结算效率.....	29
（十六）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	30
（十七）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	31
（十八）便利在华外籍人才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收入办理个人赡家款项下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	32
（十九）远程开户.....	33
（二十）以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为依托，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	34
（二十一）美国惠誉评级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	35
（二十二）推动个人征信机构（朴道征信）在京落地.....	36
三、相关政策文件.....	37
（一）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0〕123号	37
（二）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国发〔2020〕10号.....	52
（三）金融领域推进“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64

一、北京“两区”建设介绍和牵头政策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宣布，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设立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2020 年 9 月，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两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是国务院 3 轮批复方案、5 年试点经验、聚焦 9 大重点领域的“产业开放”探索。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面积 119.68 平方公里，是涵盖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高端产业片区三个片区的“园区开放”探索。“两区”设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世界百年之大变局，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两项政策叠加赋予北京难得的发展机遇，“产业+园区”协同开放新模式，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向纵深发展。

为推动“两区”建设工作，北京市组建“两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2 个协调工作组和实体化运行办公室，制定印发“9 大领域+17 个区域+4 大要素”方案，构建区级落地承载、部门政策支撑的立体化推进格局，以清单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方式，推动国务院批复的 251 项政策落地实施。

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是“两区”建设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在 251 项“两区”建设任务中有 102 项涉及金融领域，聚焦

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财富管理、资本市场、文化金融、养老金融、金融监管九个重点领域，构建金融全方位稳健开放新模式。在金融领域政策中，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牵头 40 项政策，包括多项全国首创政策。

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牵头“两区”建设任务目录	
试点政策	
1	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
2	允许区内银行为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研究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渠道整合，研究推动境外投资者用一个 NRA 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
3	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4	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便利化。
5	探索赋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在宏观审慎框架下自主决定跨境融资方式、金额和时机等，创新企业外债管理方式，逐步实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6	开展区内企业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不再逐笔登记。
7	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机制作用，在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可控、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
8	支持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设立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依托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加强监管创新。
9	允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等依法合规开展实物资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跨境交易。
10	允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企业外债额度。
11	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
12	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
13	探索建立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健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14	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不断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15	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产品等业务。
16	支持坚持市场定位、满足监管要求、符合行政许可相关业务资格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申请与具备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
17	支持自贸试验区依托适合自身特点的账户体系开展人民币跨境服务。

18	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和项目背景，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9	允许银行将自贸试验区交易所出具的纸质交易凭证（须经交易双方确认）替代双方贸易合同，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依据。
20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
21	研究境内外数字贸易统计方法和模式，打造统计数据和企业案例相结合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
22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财务公司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买方信贷和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
23	支持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稳健的在京外资法人银行申请参与央行公开市场交易。
24	允许外资银行获得人民银行黄金进口许可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资格。
25	支持相关企业通过收购、参股等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
26	审慎有序进行金融综合经营试点。
27	支持境外评级机构设立子公司，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28	探索赋予区内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逐步实现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29	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融资服务。
30	在京设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
31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
32	研究推动境外投资者用一个人民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帐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
33	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北京市特定区域内银行可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34	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35	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
36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货物贸易外汇综合服务。
37	研究探索实物资产跨境转让的场内外汇结算模式，提升外汇资金结算效率。
38	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
39	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
40	便利境外高端人才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收入办理个人赡家款项下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

附：北京开放地图



北京开放地图

MAP OF OPEN BEIJING

自由贸易试验区 PILOT FREE TRADE ZONE

- 1 科技创新片区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AREA
- 2 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RVICE AREA
- 3 高端产业片区
THE HIGH-END INDUSTRIES AREA
- 4 大兴机场片区 (北京区域)
BEIJING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EA (BEIJING AREA)

综合 GENERAL

- A 天竺综合保税区
TIANZHU COMPREHENSIVE BONDED AREA
- B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申报中)
BEIJING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REHENSIVE BONDED AREA (IN APPLICATION)
- C 亦庄综合保税区 (申报中)
YIZHUANG COMPREHENSIVE BONDED AREA (IN APPLICATION)
- D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ZONE FOR FURTHER OPENING-UP OF SERVICE INDUSTRY
- E 朝阳区、顺义区、海淀区、通州区
CHAOYANG DISTRICT, SHUNYI DISTRICT, HAI DIAN DISTRICT, TONGZHOU DISTRICT
- F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 FOR FURTHER OPENING-UP OF SERVICE INDUSTRY
- G 北京城市副中心
THE BEIJING SUB-CENTER

科技 SCIENCE & TECH

- 1 怀柔科学城
HUAIROU SCIENCE CITY
- 2 未来科学城
FUTURE SCIENCE PARK
-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分布全城)
ZHONGGUANJIAN SCIENCE PARK (LOCATED THROUGHOUT THE CITY)
- 4 中关村软件园
ZPARK
-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IJETDZ

文旅 CULTURE & TOURISM

- 6 天桥演艺区
TIANQIAO PERFORMANCE AREA
- 7 国家新媒体文化创意产业园
CHINA NEW MEDIA DEVELOPMENT ZONE
- 8 王府井大街
WANGFUJING STREET
- 9 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NATIONAL CULTUR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 10 国家文化创新实验区
NATIONAL CULTURAL INNOVATION PILOT ZONE
- 11 文化旅游区
THE CULTURAL TOURISM PARK
- 12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北京)
NATIONAL BASE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E TRADE
- 13 中国 (怀柔) 影视基地
HUAIROU FILM & TELEVISION INDUSTRIAL PARK
- 14 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 (分布全城)
DEMONSTRATION BASE OF TCM CULTURE TOURISM (LOCATED THROUGHOUT THE CITY)

金融 FINANCE

- 15 北京金融街
BEIJING FINANCIAL STREET

- 16 丽泽金融商务区
BEIJING LIZE FINANCIAL BUSINESS DISTRICT
- 17 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
BEIJING BANKING & INSURANCE BUSINESS PARK
- 18 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
BEIJING FINANCIAL SECURITY INDUSTRIAL PARK
- 19 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
NATIONAL FINTECH INNOV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MONSTRATION ZONE

- 20 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NATIONAL CULTUR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 21 首都产业金融中心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CENTER

医疗 HEALTH

- 22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NATIONAL TCM SERVICE EXPORT BASE
- 23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机构
KEY INSTITUTIONS OF TCM SERVICE TRADE
- 24 生命科学园
LIFE SCIENCE PARK

国际人才社区 GLOBAL TALENT COMMUNITY

- 25 朝阳望京
WANGJING, CHAOYANG
- 26 中关村科学城
ZHONGGUANJIAN SCIENCE CITY
- 27 未来科学城
FUTURE SCIENCE PARK
- 28 石景山首钢
SHOUJIAN, SHINGSHAN
- 29 通州
TONGZHOU
- 30 顺义
SHUNYI
- 31 怀柔科学城
HUAIROU SCIENCE CITY
- 3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IJETDZ

其他 OTHERS

- 33 北京商务中心区 (CBD)
BEIJING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 34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BEIJING HIGH-END MANUFACTURING BASE
- 35 北京“侨梦苑”
DREAM INCUBATOR FOR OVERSEAS CHINESE
- 36 平谷马坊物流基地
MAFANG LOGISTICS BASE, PINGGU
- 3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BEIJING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ECONOMIC ZONE
- 38 中德产业园
SINO-GERMAN INDUSTRIAL PARK
- 39 中日产业园
SINO-JAPANESE INDUSTRIAL PARK
- 40 中英产业园
SINO-BRITISH INDUSTRIAL PARK
- 41 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
BEIJING INNOVATION INDUSTRY CLUSTER ZONE
- 42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
NEW SHOUJIAN HIGH-END INDUSTRY COMPREHENSIVE SERVICE PARK
- 43 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ECONOMIC ZONE
- 44 运河商务区
THE CANAL BUSINESS PARK

二、已落地政策和项目解读

（一）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

1. 政策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放管服”改革要求，2020年8月3日，人民银行总行在年中工作会议中提到“稳步审慎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并于2020年9月17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和〈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办法〉的通知》（银发〔2020〕227号），北京获批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

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的落地是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第一步棋，也是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和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力支柱。试点落地将改变当前人民币和外汇账户双头管理局面，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有效降低企业和银行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于配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布局、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开放资本市场等具有重大意义。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试点将构建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为基础、账户业务规则统一、“资金管理”与“账户管理”适当分离、适应人民币国际化和外汇管理需要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构建全国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积累经验。

3. 政策适用对象

符合试点条件、具备试点意愿的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试点申请资料，经审核验收符合条件的，准予其面向北京全市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境内外机构和个人均能在北京辖内试点银行网点开立本外币合一账户。

4. 政策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北京率先开展试点业务全流程实环境测试，选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CBD和望京4个重点区域，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2家银行4家支行网点上线测试，北京成为全国唯一试点测试城市。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本着“成熟一家、试点一家”原则，将目前有试点意愿的银行分批推进试点实施，持续跟踪试点测试情况，边试点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允许区内银行为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

1. 政策实施背景

为拓宽境内机构融资渠道，支持境内机构“走出去”，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相关规定，向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发放人民币贷款，对境内机构运营的各类境外投资和其他合作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境内银行办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在遵循审慎性原则、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可向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发放贷款，拓展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的账户种类，进一步便利境内银行以及境外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境内银行开展业务时，应按照政策要求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贷款合同副本，同时做好对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管理。

3. 政策适用对象

境外机构若开展此类业务，应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后，由具备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能力的银行在严格审查借款人和代理行资信的基础上，向其 NRA 账户发放人民币贷款，降低境内机构对境外融资的依赖，支持其境外项目运营。

4. 政策实施情况

辖内银行结合境内企业境外项目运营实际需求，已向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贷款类型包含境外投资贷款、出口买方信贷、进口卖方信贷等，涉及老挝、几内亚等国家，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了境内企业运营境外项目的融资需求，并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提升对外合作水平。

（三）研究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渠道整合，研究推动境外投资者用一个 NRA 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

1. 政策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

放，2020年5月7日，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对合格投资者跨境资金汇出入和兑换实行登记管理。二是明确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投资和资金汇入需要，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或多个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三是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允许合格投资者自主选择汇入资金币种和时机。四是大幅简化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收益汇出手续，取消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和税务备案表等材料要求，改以完税承诺函替代。五是取消托管人数量限制，允许单家合格投资者委托多家境内托管人，并实施主报告人制度。六是完善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风险及投资风险管理要求。七是人民银行、外汇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政策适用对象

《规定》适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 政策实施情况

《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1. 政策实施背景

为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深入分析北京地区贸易收支和市场主体特征，充分调研了解市场主体对便利化政策的实际诉求，客观评估银行防范风险的能力，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汇〔2020〕9 号），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大至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主要措施包括优化单证审核、进口付汇免于报关单核验，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以及经外汇局备案的其他便利化措施。

3. 政策适用对象

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北京市注册经营的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所推荐的试点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针对试点业务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 B+（含）以上且至少一年为 A；银行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贸易外汇业务合规记录良

好等。

4. 政策实施情况

实施贸易便利化政策后单笔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10 分钟以内，节省 50% 以上的材料准备和审核时间，大幅提升了贸易外汇资金结算效率和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获得感。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试点银行已为试点企业办理 360 多亿美元的贸易便利化试点业务。

（五）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

1. 政策实施背景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赴境外开展业务的规模及意愿不断提升，北京地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数量多且具有较强实力，具备较好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开展基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于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性具有一定诉求。

为积极应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诉求，北京地区在全国率先制定并实施《北京地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方案》，进一步推动辖内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水平。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北京地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方案》支持辖内银行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提供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服务。包括试点企业可凭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货物、服务贸易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入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支持试点企业为确保项目开工运转向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汇出资金；支持试点企业外派员工工资薪酬跨境汇划；鼓励银行实现境内外联动，提

供境外开户、流动性管理等全流程综合服务。

3. 政策适用对象

开展便利化业务的试点银行需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可长期为地区境外承包工程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服务，同时可通过其海外分支机构为优质诚信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等提供切实的综合性跨境金融服务；开展便利化业务的试点企业，其主营业务应以对外承包工程为主，尤其是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企业、地区重点工程企业集团，可长期稳定地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北京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负责遴选确定试点银行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试点企业可由试点银行为其提供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服务。

4. 政策实施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落地实施以来，北京地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稳步推进，涉及菲律宾、老挝及俄罗斯等“一带一路”重点国家或地区，大幅提高了试点企业资金汇划效率，有效支持了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一带一路”及周边国家的项目运营及资金收付业务。

（六）推动重点行业外汇业务便利化

1. 政策实施背景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北京地区承包工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不断增加，承包工程企业境外项目账户数量繁多，不同项目资金分散低效，调拨不便，直接影响企业境外资金使用

效率。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为支持承包工程企业“走出去”，尤其在“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有效盘活承包工程企业境外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外汇局的支持指导下，北京外汇管理部在全国率先实施境外承包工程外汇账户集中管理，并坚持“择优选取、风险可控”的原则，不断稳步扩大试点企业和国别范围。

3. 政策适用对象

辖内开展境外承包工程的境内机构经北京外汇管理部登记可参与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在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开立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包括可兑换外币及当地币集中管理账户，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为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

境内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开立集中管理账户：在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已签约 2 个以上境外承包工程合同；境内机构在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因承包工程以自己名义开立的境外承包工程专用账户已经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单一境外承包工程专用账户使用期截止时间应在提交集中管理账户申请之日起 3 个月以上；集中管理账户应符合境外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4. 政策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已核准 3 家企业在 4 个国家开立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能够减少企业所在国别项目 10% 的外汇汇出和 15% 的资金使用成本。

(七) 探索赋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在宏观审慎框架下自主决定跨境融资方式、金额和时机等，创新企业外债管理方式，逐步实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1. 政策实施背景

加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国家赋予北京的重要使命，也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两区”建设的主要抓手。针对中关村科创型企业轻资产、融资难的特点，北京外汇管理部深入开展调研，积极研究市场主体需求，印发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债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京汇〔2020〕37 号文印发），再次升级中关村外债便利化政策，进一步巩固中关村示范区全国外汇改革创新高地地位，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助力打造国际科创中心。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升级后的外债便利化政策给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中关村科创企业在借入外债时，可以在外债额度、融资方式、资金汇兑、资金使用等方面自主确定借债方式、金额以及时机。一是外债便利化额度由 500 万美元进一步提高到 1000 万美元。此次政策

升级是第二次提高外债便利化试点额度，给予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更高的便利化额度，进一步满足净资产不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二是取消试点企业外债逐笔登记管理要求。试点企业可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用、还外债资金，进一步简化了业务办理程序。三是支持外债资金用于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可将外债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所投项目应真实合规、与试点企业经营相关、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3. 政策适用对象

申请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注册地为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二）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三）属于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非金融企业。属于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的，其分类结果应为 A 类；（四）近两年无外汇违规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中关村中心支局按照按需原则核定试点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注册在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试点企业，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其他试点企业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

申请外债资金境内股权投资试点的企业应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十六园内的企业。

申请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并已经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二）注册在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三）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四）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4. 政策实施情况

自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外债便利化政策试点以来，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跨境融资成本大幅降低，企业资金利用效率有效提升。已有六十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外债便利化政策红利，有效解决了科创企业研发和市场拓展资金难题，助力北京建设国际科创中心。

（八）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机制作用，在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可控、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

1. 政策实施背景

近年来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已成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金融科技创新在为金融发展注入

新活力的同时，也使风险隐患更隐蔽、更复杂、更多变，给金融监管及时性、有效性和包容性带来新挑战。如何做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协调好金融与科技的关系，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给真正有价值的创新预留充足发展空间，已成为金融管理面临的重要课题。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人民银行研究设计包容审慎、富有弹性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划定刚性底线、设置柔性边界、预留充足发展空间，着力打造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并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进行探索实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北京市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的批复》(银办函〔2019〕134号)，在人民银行支持指导下，2019年12月，北京在全国率先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完备的金融体系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良好的监管环境。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北京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机制作用，在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可控、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支持创新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注入新动能，对促进北京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北京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依据《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等相关文件和规则标准，坚持“持牌经营、合法合规、权益保护、包容审慎”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创新监管安全管理、创新服务、信息披露和权益保护机制作用，积极构建机构自治、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四位一体”金融创新安全防线，引导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创新发展环境，助力北京“两区”建设和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3. 政策适用对象

金融业务持牌经营是申请试点的基本条件。科技公司在满足通用安全要求前提下，可直接申请测试，涉及的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应用场景须由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科技公司既可联合金融机构共同申报，也可单独申报后结合应用场景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申请意愿的持牌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向北京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组申请加入试点。

4. 政策实施情况

自2019年12月试点启动以来，北京先行先试，在创新应用发布数量（22个）、技术应用场景（涉及信贷融资、智能风控、保险理

赔等)及申请主体多元化(银行、保险、科技企业等39家机构)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充分展现首都金融科技创新优势。同时试点坚持创新引领、包容审慎、惠民利企的总基调,以问题为导向,着眼于运用新技术解决金融行业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在稳企业保就业推动复工复产、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优化首都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及夯实金融安全基础等方面初显成效。

目前北京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已有两批共17个创新应用正式向用户提供服务,第三批5个创新应用已完成社会公示即将提供服务。

(九)开展外汇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应用场景试点

1.政策实施背景

2020年初,北京外汇管理部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以下简称大兴自贸区)启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在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但对经办银行仍有事后抽查要求,且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10%,被抽查业务仍需由企业提供税务发票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效能,切实便利市场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经外汇局批复同意,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20年11月26日在北京地区正式启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

务平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场景试点。该试点简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环节流程，减轻被抽查企业单证提交的负担，打通便利化政策的“最后一公里”。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通过建立银行、企业、外汇局和税务部门的业务信息交互核验机制，实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便捷支付使用后的真实性审核抽查环节中，银行能够通过区块链平台线上调取、核验税务发票信息。简化了真实性审核抽查环节流程，帮助银行更加便捷、有效地验证企业发票信息真伪。

3. 政策适用对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经批准备案后可开展试点业务：在北京市注册经营的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在试点区域范围内，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具备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针对试点业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保密承诺。

4. 政策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26日，试点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率先启动。截至2020年12月末，银行累计通过平台抽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7笔，涉及金额18.29万澳元。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环节，银行真实性核验时间大幅缩短，被抽查企业免于提交纸质税务发票。

（十）允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等依法合规开展实物资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跨境交易

1. 政策实施背景

为拓宽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的渠道，满足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跨境转让交易的业务需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等开展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跨境转让人民币结算业务，并对业务相关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跨境转让人民币结算业务。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的，如达成交易，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机构（如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汇入的人民币保证金，可作为后续产权交易的价款或对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划入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如交易不成功，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保证金应原路汇回。

此项政策使得北京产权交易所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机构能够使用人民币进行产权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的收取、退回及境内划转，丰富了国内产权交易的资金币种，拓宽了要素市场的资金交易渠道，同时减少了交易双方的汇兑风险，降低了交易成本，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

3. 政策适用对象

开展业务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使用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的业务需求，北京产权交易所等发挥境内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在交易达成后，由结算银行为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国有产权跨境转让人民币结算业务。

4. 政策实施情况

政策实施以来，结算银行为来自日本、韩国、德国等多个国家的境外投资者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满足境外投资者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国有产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等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需求，涉及的境内企业涵盖电力能源、交通运输、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通过开展此类业务，提高了人民币资金汇划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放水平，得到市场主体认可。

（十一）支持坚持市场定位、满足监管要求、符合行政许可相关业务资格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申请与具备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

1. 政策实施背景

自 2005 年起，人民银行、外汇局陆续出台相应文件，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银行通过相应备案程序，可以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汇期权业务，并对相应规定不断加以完善和简化。2014 年，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做出规定。其中，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限于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业务。

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境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后，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具备资格银行）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

上述文件的出台，为包括地方法人银行在内的所有银行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了依据，提高了银行为客户提供规避汇率风险服务的能力。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实施细则》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银行，向外汇局申请并获得许可后，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包括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业务。

《通知》规定：合作银行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后，可以与具备资格银行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

3. 政策适用对象

《实施细则》规定：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二）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

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三）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资格。对于衍生产品业务，可以一次申请开办全部衍生产品业务，或者分次申请远期和期权业务资格。取得远期业务资格后，银行可自行开办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银行分支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经上级有权机构授权后，持授权文件和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于开办业务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并确认收到后即可开办业务。

《通知》规定：合作银行总行（或总社）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二）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三）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四）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五）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此项业务时，应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同时满足上述（一）、（二）、（四）条。

4. 政策实施情况

目前，已有地方法人银行获得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和人民币与外汇期权业务资格，或可与具备资格的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十二) 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和项目背景，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 政策实施背景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境内机构“走出去”步伐加快，但境内机构在“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各类境外投资和其他合作项目面临着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过高等问题，为切实支持境内机构境外项目运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相关规定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通过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境内机构可获得人民币融资支持境外项目运营，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各类境外投资和其他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以及出口买方信贷等发放贷款

3. 政策适用对象

银行应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以及具有对外贷款经验，贷款对象应是境内机构“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各类境外项目。根据业务需要，银行可向其境外分行调拨人民币资金，也可向其境外子行或境外代理

行融出人民币资金。

4. 政策实施情况

辖内银行基于境内机构的真实需求，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向境内机构的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贷款类型包括境外投资贷款、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企业发展贷款等，境外地区包括老挝、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仅有效帮助境内机构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同时助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

（十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财务公司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买方信贷和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

1. 政策实施背景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完善境内企业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实施《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印发），允许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参照《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印发）办理结售汇业务。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一是明确了结售汇业务范围，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财务公司对参与成员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以及财务公司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产生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二是明确财务公司开展结售汇业务应具备的条件。三是明确财

务公司申请结售汇资格流程及应提供的材料。按现行规定，由所在地外汇局对财务公司申请结售汇资格初审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3. 政策适用对象

具有相关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具有完备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4. 政策实施情况

北京地区已有 42 家财务公司获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十四）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1. 政策实施背景

北京地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结汇规模大，市场主体活跃，结汇支付频繁，支付便利化要求强烈。2018 年 10 月，北京外汇管理部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试点效果显著，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大幅提升，银行和企业均提出进一步优化和扩大试点政策的迫切需求。北京外汇管理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2020 年 3 月，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资本项目便利化水平的通知》（京汇〔2020〕16 号文）和《北京地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京汇〔2020〕15 号文印发），将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政策适用范围从中关村一区十六园扩大至北京市全境。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一是允许银行合并支付命令函和境内汇款申请书，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不再单独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二是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下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其资金使用应当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三是进一步提升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办理电子化水平。依托总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税务部门发票信息上链，启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应用场景试点，先行在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落地。指导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展资本金结汇业务线上办理试点，实现了银行系统自动纠错提示、款项划转、事后抽检、留档等多种功能，减少了柜面人员工作量，降低了操作风险，同时也极大降低了企业成本。

3. 政策适用对象

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符合前款条件的企业，由银行自行评估后纳入本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范畴。

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上年度执行外汇业

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B 类（不含 B-）及以上（如有）；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4. 政策实施情况

实现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支付管理从事前审核到事后核查的转变，手续简化，流程缩短，便利化程度提高，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五）研究探索实物资产跨境转让的场内外汇结算模式，提升外汇资金结算效率

1. 政策实施背景

近年来，北京产权交易所跨境产权转让业务发展较快，挂牌的跨境交易实物资产标的物多为飞机、器材、设备等境内动产（包括国有资产及非国有资产）年成交量约 10 亿元人民币。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交易双方对结算币种、结算方式等提出了更多的政策诉求。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外汇管理部印发《关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实物资产跨境交易外汇收支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汇〔2020〕50 号），推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为全国首家实现实物资产跨境交易场内外汇结算和外汇原币划转的交易所，将切实提高外汇资金周转效率，降低交易双方资金成本。

3. 政策适用对象

北京产权交易所。

4. 政策实施情况

目前北京产权交易所已挂牌 1 笔实物资产跨境转让项目。

(十六) 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

1. 政策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对外贸易发展新亮点。为有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的发展，为进出口商开展跨境业务提供结算便利，《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合作开展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外贸稳定增长，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结算银行可以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在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备案并取得备案资格后，可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其中包括为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市场活跃度以及对外贸易开放水平。

3. 政策适用对象

开展业务的支付机构应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需包括“互联网支付”。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业务的辖内银行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申请完成备案后，辖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可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4. 政策实施情况

业务开展以来，多家辖内支付机构与结算银行合作，积极开展跨

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包括为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产品进行跨境人民币结算，帮助出口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支持实体经济以及贸易新业态发展。

（十七）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

1. 政策实施背景

北京地区汇集较多海外承包工程企业，外派员工期限长、周期固定、人数较多，存在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需求。实施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试点是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资金结算支持，是服务于“一带一路”国家总体战略的重要举措，为中资机构海外发展、便利其外派员工个人用汇提供了便利化保障。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试点解决了外派中国员工薪酬汇回难、汇回慢的痛点，由试点银行通过电子化渠道为外派中国员工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结汇，极大节约了员工个人的“脚底成本”。

3. 政策适用对象

通过外汇局审批并备案的商业银行总行，可指导其分行开展相关试点业务。境内中资机构派驻海外工作的员工可享受该便利化试点政策。

4. 政策实施情况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与 1 家央企合作，2020 年 10 月实现了首笔业务落地，通过线上方式为其外派员工办理工资收入收结汇，办理时

间缩短了 80%，同时省去了员工往返银行网点的“脚底成本”。

（十八）便利在华外籍人才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收入办理个人赡家款项下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

1. 政策实施背景

为满足外籍人才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用汇需求，外汇局批复同意北京外汇管理部实施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2020年11月27日，北京外汇管理部正式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汇〔2020〕68号）。

在华外籍人才薪酬收入购付汇便利化试点的落地，有利于首都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也是促进国际人才交流的便利举措。试点落地后将进一步便利北京地区在华高端外籍人才用汇需求，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和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提升首都的国际形象和开放程度。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试点将简化在华外籍人才薪酬办理购汇、汇出的业务流程，免除逐次重复提交相关材料的繁琐手续，支持客户通过电子银行在线上渠道办理业务，鼓励银行通过电子化方式审单，并允许在华外籍人才以自身名义办理其随子女额度外学费结汇业务，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个人外汇业务。

3. 政策适用对象

符合试点条件、具备试点意愿的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试点申请材料，经审核验收符合条件的，准予其面向北京全市开展在华外籍人才薪酬收入购付汇便利化试点。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B类）及经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人员，在境内取得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后，可办理薪酬收入购付汇及其以自身名义为随行子女办理额度外学费结汇。

4. 政策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30日，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作为首家试点银行，为某企业外籍员工办理首笔业务，业务办理时间缩短了60%。

（十九）远程开户

1. 政策实施背景

2020年7月3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获人民银行批复同意，组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展远程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试点工作，北京成为全国唯一试点城市。

远程开户适应网络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是人民银行扎实推进金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又一重大举措。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招商银行与中石化旗下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为电商平台会员提供远程开立单位银行账户和基于订单的支付结算服务。根据会员单位（含上下游供应商和采购商）提交申请，银行通过线上多渠

道立体交叉验证手段，辅以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和开户真实意愿，开通限定功能网银，基于真实交易订单，实现资金在同名基本户和同名专户、平台会员专户间的“闭环”往来。

3. 政策适用对象

远程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试点限定试点银行、平台和交易场景，资金在同名基本户和专户、会员专户间“双闭环”往来，辅以客户信息交叉验证，通过数字化、电子化、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手段防范项目风险。试点由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与中石化旗下易派客平台合作，为平台会员提供远程开户和支付结算服务。

4. 政策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1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组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远程开立企业账户试点上线。

（二十）以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为依托，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

1. 政策实施背景

文化产业是北京的重要支柱性产业，既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和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2019年末，北京市东城区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正式获批，旨在构建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有效对接的可复制可推广长效机制，实现文化与金融合作健康发展。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相关部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以推进示范区建设为依托，持续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

2. 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强化货币政策引导。创新推出“北京文化企业专项再贴现支持工具”——京文通，提升优质文化企业票据融资的便利度，实现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有机结合。完善线上线下结合的政银企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辖内文化特色支行、专营支行在文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通过线上线下有机配合，“千方百计”破解企业融资痛点难题。开展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的组织认定工作。

3. 政策适用对象

北京地区各商业银行。

4. 政策实施情况

北京与文化产业直接相关的企业贷款规模、发债融资规模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2018-2020年，北京文化产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长20%，有贷户数年均增长38%。截至2020年末，“京文通”自9月推出以来，已完成产品落地3亿元。辖内商业银行依托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走访8000户文化企业共1.7万次，实现贷款落地44.3亿元。

（二十一）美国惠誉评级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

2020年5月14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公告，对美国惠誉评级公司（Fitch Ratings）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独资公司——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予以备案。同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公告，接受惠誉博华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部分债券品种评级业务的注册。这标志着惠誉评级公司成为继2019年标普全球公司之后第二家获准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是我国金融业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促进我国信用评级业和金融市场高水平、国际化发展。惠誉进入中国境内信用评级市场，是我国主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又一举措，也是对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具体落实。

（二十二）推动个人征信机构（朴道征信）在京落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全覆盖的征信系统”要求，增加征信有效供给、积极推进我国征信业市场化发展，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积极推动北京市有关方面筹建个人征信机构。

2020年12月25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征信业务许可。新机构的落地将为北京市打造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信用之都提供重要支撑，为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两区建设提供有力助推。

三、相关政策文件

(一) 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0〕12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对标国际先进贸易投资规则，吸收借鉴国际成熟经验，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为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

创新发展提供示范引领。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市深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确保《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决策部署，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和重点示范园区，努力探索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和要素供给体系，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制度体系，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风险防控有力有效，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更强的示范引领。

到 2030 年，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资金跨境流动便利、人才从业便利、运输往来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基本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服务业经济规模和

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改革。**通过无偿资助、业务奖励和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众创空间、创业基地发展。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支持部属院所所在京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智慧城市。

2. **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引导社会机构依法开放自有数据，支持北京市在特定领域开展央地数据合作，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化数据平台对接。研究境内外数字贸易统计方法和模式，打造统计数据和企业案例相结合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研究建立完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3. **加强金融服务领域改革创新。**推进金融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相关政策在京实施。支持社会资本在京设立并主导运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支持外资投资机构参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逐步放开公开市场投资范围限制。按照中央部署，进一步推动新三板改革，全面落实注册制，切实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打造服务中小企业的平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转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优先在北

京市允许跨国公司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财务公司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买方信贷和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支持更多外资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研究适时允许在京落地的外资银行稳妥开展国债期货交易。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境内黄金和白银期货交易。支持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稳健的在京外资法人银行申请参与公开市场交易。允许外资银行获得人民银行黄金进口许可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资格。支持相关企业通过收购、参股等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支持证券公司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业务。审慎有序进行金融综合经营试点。推动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等大宗商品交易场所依法依规探索开展非标准仓单交易等多种交易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商品定价机制。

4. 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支持开展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和自动驾驶地图应用，建设京沪车联网公路。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5. 促进商贸文旅服务提质升级。支持王府井步行街在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和优质营商环境、打造国际化消费区域等方面先行先试。优化市内免税店布局，统筹协调在机场隔离区内为市内免税店设置离境提货点，落实免税店相关政策。

6. 推动教育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加大国际教育供给，完善外籍人

员子女学校布局，允许中小学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探索引进考试机构及理工类学科国际教材。鼓励外商投资成人类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推进一批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示范项目。

7. 提升健康医疗服务保障能力。适度放宽对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支持设立国际研究型医院或研发病床，加速医药研发成果孵化转化进程。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和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在北京市内开展业务，提高审批效率。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搭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探索研究保障就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土地供给政策。研究利用国有企业自有土地和房屋开办养老机构的支持政策。

8. 推进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探索会计师事务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试点。探索建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可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通过相关考试并符合要求的条件）。允许北京市实施对金融等服务领域国际执业资格的认可。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境外人士在北京市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不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境外评级机构设立子公司，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平台作用。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经北京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司法部备案后，在北京市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提供仲裁服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9. 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联动发展。探索飞机维修企业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口岸便利化措施，支持企业提升国际航空器材维修市场竞争力。鼓励中外航空公司运营国际航线，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两场”运营。建设国际航空货运体系，制定促进北京航空货运发展政策，支持扩大货运航权。优化完善货运基础设施设备，鼓励航空公司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放货运机队。完善航空口岸功能，提升高端物流能力，扩展整车、平行进口汽车等进口功能。

(二) 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10. 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打造创业投资集聚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优化创业投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鼓励长期投资，个人股东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条件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确定。支持在现行私募基金法律法规框架下，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

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探索赋予区内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逐步实现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对氢能、光伏、先进储能、能源互联网等领域，采取“负面限制清单 + 正面鼓励清单”的专项清单组合管理模式。

11. 以“一园一区”等为基础，打造数字贸易发展引领区。立足中关村软件园，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的国际互认，试点数据跨境流动，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探索建立以软件实名认证、数据产地标签识别为基础的监管体系。立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特定区域，在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数字服务、国际资源引进等领域开展试点，探索数据审计等新型业务。

12. 以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等为依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发展。支持未来科学城依法成立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建设能源互联网、促进电力大数据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建设一批国际合作产业园区，支持外商在北京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投资通用航空领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开展急救转运服务。支持在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放宽自动驾驶测试道路和测试牌照管理权限，支持建设面向全国的第三方自动驾驶测试平台，支持北京市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工作。

13. 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淀园为承载，打造云应用及开源软件生态集聚区。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外资股比限制。鼓励外资依法依规参与提供软件即服务。探索制定相关标准，以

云计算平台建设为抓手，分级分类推动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国际知名开源软件代码库和开发工具服务商在京落地，支持开源社区交流平台、代码托管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建设。

14. 以金融街、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为主阵地，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进一步支持依法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融资服务。在京设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

15. 以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和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为依托，支持文化创新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文创专营分支机构、文化证券、文化产业相关保险、文化企业股权转让平台等以试点方式开展文化金融项目。支持隆福寺地区打造高质量的艺术品服务平台，开展艺术品快速通关及相关仓储等服务。对区内影视类文化企业制作的影视作品，优化审查流程。优先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申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游戏版号。

16. 以通州文化旅游区等为龙头，打造新型文体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在通州文化旅游区，鼓励举办国际性文娱演出、艺术品和体育用品展会(交易会)，允许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优化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立足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聚焦文化传媒、视听、游戏和动漫版权、创意设计等高端产业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等方面试点。支持在中国(怀柔)影视基地建设国际影视摄制服务中心，为境内外合拍影视项目提供服务便利。

(三)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制度创新体系。

17. 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支持在特定区域内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拓展“单一窗口”服务领域，全面提升业务应用率，加强特色功能建设。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京津冀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三地跨境贸易数据“上链”。探索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 + 标准地 + 承诺制 + 政府配套服务”改革。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央企总部及其从事投资理财、财务结算等的子公司、分公司持续在京发展。

18.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对在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研究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实施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列目规则的专用航空零部件，研究单独设立本国子目。

19. 提升监管与服务水平。在具备条件的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区块链 + 电子证照”应用。探索对新经济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施告知承诺制

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在民用和简易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设计师负责制。落实不动产登记机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完善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

2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限内，将技术转让所得免征额由 5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适当放宽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转让范围和条件，具体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确定。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21.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推动京津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多式联运协同发展，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陆海空口岸体系。积极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构建产业计量技术创新中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源头培育—资本催化—中试扩大—量化推广—技术转移”先行示范区，建设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

22. 开展政策联动创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施行的服务业领域的开放政策，凡符合北京发展定位的，北京市均可按程序报批后在进一步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中进行试点。支持北京市复制推广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试点经验。

(四)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供给。

23. 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研究推动境外投资者用一个人民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北京市特定区域内银行可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货物贸易外汇综合服务。研究探索实物资产跨境转让的场内外汇结算模式，提升外汇资金结算效率。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

24. 规范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推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和评估试点。制定北京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监管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有创新的监管体系。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贸易治理中的应用。

25. 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入出境便利，便利其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收入办理个人赡家款项下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行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证件审批流程，逐步实现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建设国际人才全流程服务体系。推动国际人才社区建

设。

26. 完善土地支持和技术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实施综合用地模式，在用途、功能不冲突前提下，明确可兼容的用地类型和比例，实现一宗地块具有多种土地用途、建筑复合使用（住宅用途除外），按照不同用途建筑面积计算土地出让金，不得分割转让。保障产业链用地。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支持离岸创新创业，支持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

四、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本工作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7〕86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遇有与本工作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指导，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综合示范区建设，共同做好跟踪督促和经验总结，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北京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示范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

相关工作有序推进。试点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综合示范区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国发〔2020〕10号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附件）

建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等要求，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

区、数字经济试验区，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开放力度，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强化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优势能力，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累实践经验，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营商环境优异、创新生态一流、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国际经济交往活跃、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同北京市改革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实施，并逐步在北京市推广试验。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科技创新片区 31.85 平方公里，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48.34 平方公里（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5.466 平方公里），高端产业片区 39.49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功能划分。

科技创新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科技服务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试验区、全球创业投资中心、科技体制改革先

行示范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文化贸易、商务会展、医疗健康、国际寄递物流、跨境金融等产业，打造临空经济创新引领示范区；高端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商务服务、国际金融、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和大健康等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国际高端功能机构集聚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1.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引进考试机构及理工类国际教材。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投资和产业促进政策。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和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优化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流程。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具体按程序报批。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支持在区内建立备货仓库。对符合政策的区内研发机构科研设备进口免税。进一步拓展整车进口口岸功能。支持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打造具有服务贸易特色的综合保税区。

3. **创新服务贸易管理。**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有条件的区域最大限度放宽服务贸易准入限制。为研发、执业、参展、交流、培训等高端人才提供签证便利。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对区内企

业、交易单据、人员、资金、商品等进行追溯和监管。

（二）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4.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允许区内银行为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研究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渠道整合，研究推动境外投资者用一个 NRA 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允许更多外资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支持设立重点支持文创产业发展的民营银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便利化。探索赋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在宏观审慎框架下自主决定跨境融资方式、金额和时机等，创新企业外债管理方式，逐步实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支持依法合规地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便利符合条件的私募和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境外投资。支持跨国公司通过在境内设立符合条件的投资性公司，依法合规设立财务公司。开展区内企业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不再逐笔登记。

5. 促进金融科技创新。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支持金融科技重大项目落地，支持借助科技手段提升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机制作用，在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可控、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支持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设立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依托

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加强监管创新。建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试验区，建立应用场景发布机制。

6.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允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等依法依规开展实物资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跨境交易。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区内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跨境融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研究简化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或外资股东发行熊猫债券等相关手续。允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企业外债额度。将区内注册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北京市主管部门。

（三）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7. 优化人才全流程服务体系。探索制定分层分类人才吸引政策。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采取“线上 + 线下”模式，建立全链条一站式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探索建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并在区内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对境外人才发生的医疗费用，开展区内医院与国际保险实时结算试点。探索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保障服务。

8.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探索研究鼓励技术转移的税收政策。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交易

中心，审慎规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工作。探索国际数字产品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建立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体系。

9. 营造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鼓励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开展“反向创新”。推动中国检测标准转化为国际通用标准。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安全保障服务。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健全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实施综合用地模式，在用途、功能不冲突前提下，实现一宗地块具有多种土地用途、建筑复合使用（住宅用途除外），按照不同用途建筑面积计算土地出让金，不得分割转让。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

（四）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10. 增强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探索符合国情的数字贸易发展规则，加强跨境数据保护规制合作，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探索制定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规则。探索创制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及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

11. 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系统规范跨境贸易、法律合规、技术标准的实施，保障跨境

贸易多边合作的无纸化、动态化、标准化。依托区块链技术应用，整合高精尖制造业企业信息和信用数据，打造高效便捷的通关模式。探索建立允许相关机构在可控范围内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测试的监管机制。

12. 探索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软件实名认证、数据产地标签识别、数据产品进出口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带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对软件和互联网服务贸易进行高效、便利的数字进出口检验。积极探索针对企业的数据保护能力的第三方认证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五）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

13. 助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着眼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持续提升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鼓励国际组织集聚。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探索消费、预办登机一体化试点。鼓励适度竞争，完善免税店相关政策。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周边打造功能完善的组团式会展综合体。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规格和能级，将其打造成为国际服务贸易主平台。

14. 满足高品质文化消费需求。打造国际影视动漫版权贸易平台，探索开展文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开展宝玉石交易业务，做强“一带一路”文化展示交易馆。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开展面向全球的文

化艺术品（非文物）展示、拍卖、交易业务。鼓励海外文物回流，积极研究调整现行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给予支持。探索创新综合保税区内国际高端艺术展品担保监管模式。

15. 创新发展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产业。简化国内生物医药研发主体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的审批流程。加速急需医疗器械和研发用材料试剂、设备通关。对临床急需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加快审批，保障临床需求。开展跨境远程医疗等临床医学研究，区内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探索开展去中心化临床试验（DCT）试点。支持设立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和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加快医药产业转化速度。

16. 优化发展航空服务。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联动发展，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优化航材保税监管措施，降低航材运营成本。试点开展公务机按照包修协议报关业务，将公务机所有人、运营人及委托代理公司纳入试点申请主体范围。对符合列目规则的航空专用零部件，研究单独设立本国子目。

（六）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

17. 助力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全球资产配置，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支持设立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规范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支持相关企业融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专营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等的指

导下，支持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联合实验室，构建京津冀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简化特殊人才引进流程。

18. 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将自贸试验区打造为京津冀产业合作新平台，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探索建立总部—生产基地、园区共建、整体搬迁等多元化产业对接合作模式。鼓励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抱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持稳妥有序原则，共建、共享境内外合作园区。

19. 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市场。加强京津冀三地技术市场融通合作，对有效期内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保留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逐步实现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标准互认和采信、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采信。探索建立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健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20.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新经济模式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探索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下放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21. 强化多元化法治保障。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

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积极完善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运营。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为金融诉讼提供绿色通道。

22. 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聚焦投资、贸易、网络、生物安全、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不断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底线思维，依托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手段，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四、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自贸试验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北京市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要加

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北京市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金融领域推进“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金融领域推进“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全面落实《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好“两区”建设政策落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加快首都金融开放，加大先行先试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高首都金融核心竞争力、凝聚力和 international 影响力，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深刻把握金融产业发展规律，以首善标准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业双向开放水平，构建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不断提升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综合竞争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枢纽和开放门户。

二、工作任务

根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涉及金融任务 102 项，涵盖了当前国家金融改革开放中各

类金融业务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科技、资产管理等，也包括与金融业相关的金融监管、金融人才、金融法治、金融基础设施等重要内容。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及市有关委办局分别牵头推动。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创新，落实双向开放、服务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深化国际金融交流合作，深入参与国际金融秩序构建，服务金融全球治理。

2020年，全面启动“两区”建设。将涉及本市的政策梳理、调整到位，推动重点任务落地。推动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率先在京落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推动北京市实施对金融领域国际执业资格的认可。加快建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试验区，建立应用场景发布机制，促进各类金融要素资源加速向“两区”聚集。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探索赋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创新企业外债管理方式，逐步实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支持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设立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允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等依法合规开展实物资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跨境交易。支持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的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成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实施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年，全面落实“两区”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完成一批具有开放创新引领性的示范项目，谋划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新举措。聚焦金融政策和制度创新清单，自贸试验区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落成。坚持国际视野，对标最高水平、最高标准，紧盯头部企业，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和制度创新清单，推动引领性、创新性的示范项目集聚。

2022年，全面深化“两区”建设。推出深化“两区”金融开放新方案，围绕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形成系列体现首都特色、国家优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和落地项目，通过“两区”建设联动叠加，打造新时代首都金融改革开放新高地。

四、工作思路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发挥首都金融监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资产资源、金融市场生态、人才资源、专业服务、科技创新、文化产业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紧抓“两区”建设金融制度和政策创新机遇，聚焦科创金融、金融科技、财富管理、数字金融、绿色金融、创业投资、跨境投融资便利、养老金融、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对标国际标准，对接国际金融资源，营造国际一流金融生态环境，通过协同监管、联动创新，充分发挥国内外金融市场主体能动作用，发挥金融市场牵引带动作用，提升首都金融在全球金融资产配置中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决策监管、资产管理、

支付结算、信息交流、标准制定、国际合作于一体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分阶段、分步骤压茬推进任务落地，助力北京建设高质量国内国际金融开放创新发展新高地。

（一）以“五个一批”为引擎，培育金融发展新动能

1. 出台一批政策。发挥北京金融资源、科技资源聚集突出优势，以“两区”建设为契机，积极申请和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科创金融试验区，推出北京金融科技和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升级版方案，发布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试验区建设方案，建立应用场景发布机制。依法合规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辅导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完成声明、运行及结束等全流程测试，推动更多高质量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进行测试，推出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建设方案。推出支持中关村科创企业获得跨境金融选择权等政策创新，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便利化。

2. 落地一批机构。吸引聚集一批国际功能性及知名金融机构，主动挖掘潜在目标，突出国际化、行业引领性。推动一批外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管、理财、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和优质金融科技公司落地。发挥市、区两级引资合力，推出针对未进入中国、未布局北京的外资金融机构特别工作清单，实现一批零的突破。支持设立重点支持文创产业发展的民营银行。支持自贸区内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提升服务能级，设立一批自贸区分行和支行。

3. 打造一批平台。建设具有全球引领性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平台，推动一批S策略基金参与平台交易，便利股权投资

和创业投资退出，形成有效的“募投管退”良性生态体系，畅通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循环通道，助力国际科创中心建设。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服务平台，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通过科创“钻石指数”、资本市场学院、智能 IPO 平台，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依托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等国家级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用能权市场；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积极配合全市承建国家自愿减排交易中心任务；建立跨境贸易金融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拓展多元化的结算方式。提升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中心、知识产权融资中心“四位一体”综合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融资效率，扩大覆盖面。

4. 推动一批试点。实施更加便利的外汇管理措施，推动本外币一体化试点，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试点。充分发挥 100 亿美元 QDLP 额度作用，批准更多优质管理公司参与试点。持续优化 QFLP 试点政策，简化外汇登记管理手续，扩大试点投资范围。充分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作用，探索赋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开展企业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等，构建快速、直接的跨境资金通道，为金融机构开展全球金融业务和企业获取全球创新资源提供便利。

5. 争取一批资质。支持外资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开展国债期货交易，参与境内黄金和白银期货交易，申请参与央行公开市场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财务公司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依

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买方信贷和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支持相关企业通过收购、参股等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支持证券公司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业务。支持境外评级机构设立子公司，并为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区内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跨境融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二）聚焦“九个”重点领域，构建金融全方位稳健开放新模式

1. 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加紧推动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要外资金融机构落地。积极吸引大型金融机构在京设立理财、直销银行、消费金融、证券、基金、金融科技等公司，重点吸引理财、保险资管、公募基金、养老金管理等各类资管机构落地。引导存款保险、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报告库、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重大金融基础设施落地。形成种类齐全、功能强大、方便快捷的金融信息和金融服务支持体系。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央企总部及其从事投资理财、财务结算等的子公司、分公司持续在京发展。依托“三平台”建设，加强国际金融交流合作。鼓励国际组织聚集。

2. 科创金融。建设科创金融试验区，构建完善的科技金融创新组织体系，培育专注服务科创企业的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组织机构。加快科创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推动科创类企业信贷快速增长，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加大保险资金支持科创企业力度，支持设立社会化长期资本基金。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

服务科创型企业需求。

3. 绿色金融。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体系，积极申请和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发展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鼓励金融机构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发布责任投资报告，进一步扩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规模，规范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支持相关企业融资发展。

4. 数字金融。以金融街、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为主阵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国家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建设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家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稳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支持鼓励高科技企业为数字金融场景创新发展赋能。支持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企业和机构围绕前沿抓好金融科技前瞻性布局，规范开展技术研发、场景创新、标准创设等工作。推进数字货币试点，推进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建设。

5. 财富管理。充分发挥首都金融资源聚集、资产聚集优势，满足国民财富增值的需要，通过引进世界顶级财富管理机构，培育本土优质财富管理机构，汇集全球财富管理信息，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类型，优化财富管理服务，将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全球财富聚集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财富管理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布局财富管理，开展全球资产配置。充分发挥北京资产管理协会作用，开展国际资产管

理交流合作和行业自律。支持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成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便利符合条件的私募和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境外投资。

6. 资本市场。实施“钻石工程”，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优化企业上市数据库，明确各部门各区工作任务，推动更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高精尖行业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落实上市公司奖励办法。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升新三板市场价值。加强四板市场与新三板的沟通衔接。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

7. 文化金融。以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和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为依托，建设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带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文创专营分支机构、文化证券、文化产业相关保险、文化企业股权转让平台等以试点方式开展文化金融项目。

8. 养老金融。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完善居民养老保障体系第三支柱。支持金融机构对网点设施、智能应用等进行亲老适老化改造，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和线下服务流程，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便利性和满意度。

9. 金融监管。加强国际监管合作，举办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闭门会。进一步发挥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处置协调机制作

用，加强监管协作和快速响应。推动地方金融监管相应规则的制定和完善，出台《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充分发挥金融行业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北京地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有效化解金融纠纷，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发展监管科技，完善金融监管及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支持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联合实验室。

（三）对标国际国内最新实践，提升“四方面”金融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营造更加国际化、便利化的金融发展环境。

1. 提升人才环境。实施对金融服务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既鼓励在京金融人才获得国际资质，也鼓励持有国际资质的国际金融人才来京发展。加快实施境外金融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挥市区两级“服务管家”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人才落户、医疗服务、子女教育、出入境等基础性服务。

2. 提升法治环境。完善金融法治环境，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审判资源多元化和纠纷调解机制作用，为金融诉讼提供绿色通道和公平公正法律服务。

3. 提升安全环境。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等的指导下，支持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联合实验室。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营造健康有序的金

融发展生态。

4. 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金融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相关政策在京实施。通过数据共享提高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效率，实现智能审批全程网办。设立自贸区内银行业准入事项快速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区内银行支行及以下机构、高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机构的设立、撤销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